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郜方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168.32 亿元，执行中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58.26 亿元，实际完成 158.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3%；税收完成 99.33 亿元，同比下降 9.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7%；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282.45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25.59 亿元，实际完成 321.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同比增长 7.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6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96 亿元（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82 亿元，以下简称示范区），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30.16 亿元，实际完成 30.32 亿元（含示范区 13.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1.7%；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1.63 亿元（含示范区 13.91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1.58 亿元（含示范区 15.53 亿元），实际完成 90.52 亿元（含示范区 15.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下降 0.1%。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6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102.69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76.26 亿元，实际完成 79.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1.5%；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123.29 亿元，执行中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175.69 亿元，实际完成 163.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同比增长 87.8%，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较多。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71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2.99 亿元（含示范区 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38.38 亿元，实际完成 41.74 亿元（含示范区 5.82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8.8%，同比下降 12.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0.47 亿元（含示范区 1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扣除调减支出预算、调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0.81 亿元（含示范区 4.74 亿元），实际完成 85.59 亿元（含示范区 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2%，同比增长 58.3%，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较多。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22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4400 万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440 万元，实际完成 43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下降 54.5%；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1045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1929 万元，实际完成 81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3%，同比增长 156.6%。主要是实施“三供一业”项目，按照工程进度集中支付。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86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合计 3880 万元，实际完成 3742 万元，为年预算的 96.4%，同比增长 21.2%；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合计 10525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扣除补助下级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573 万元，实际完成 5823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60.8%，同比增长 161.9%，主要是实施“三供一业”项目，按照工程进度集中支付。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5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148.51 亿元，实际完成 79.11 亿元，为预算的 53.3%，同比下降 46.3%；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141.75 亿元，实际完成 75.15 亿元，为预算的 53%，同比下降 46.6%，收支实际完成数较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划省级，收支数据统一由省级填报。当年收支结余 3.96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8.63 亿元（含示范区 0.54 亿元），实际完成 68.29 亿元（含示范区 0.56 亿元），为预算的 49.3%，同比下降 50.3%；批准的支出预算 134.69 亿元（含示范区 0.43 亿元），实际完成 67.98 亿元（含示范区 0.42 亿元），为预算的 50.5%，同比下降 49.2%，收支实际完成数较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划省级，收支数据统一由省级填报。当年收支结余 0.31 亿元。

（五）政府债务

1.全市债务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80.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41 亿元，专项债务 152.9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4.79 亿

元，专项债务 186.2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30.37 亿元，其中，本金 23 亿元，利息 7.37 亿元。

2. 市级债务情况。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42.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66 亿元，专项债务 89.72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市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61.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14 亿元，专项债务 90.27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15.93 亿元，其中，本金 12.36 亿元，利息 3.57 亿元。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总的看，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动力不足，新增财力有限，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凸显。二是税收恢复增长较慢，财政收入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三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存在风险点，个别县（市）区债务规模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四是债券项目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对市级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审计局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意见和建议按类别和单位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求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

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二、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9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0.2%，同比增长 5.3%；税收完成 55.6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8.6%，同比增长 10.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1.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4%，同比增长 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9 亿元（含示范区 7.0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5.6%，同比下降 1.5%；税收完成 6.24 亿元（含示范区 4.5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1.7%，同比下降 4.7%；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28 亿元（含示范区 10.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9.5%，同比增长 1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0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1.5%，同比增长 24.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基金收入上年基数低；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5.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9.8%，同比增长 0.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96 亿元（含示范区 2.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同比增长 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下降 15.1%，减收 1.81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因疫情缓交后

补缴增长 568.6%，增收 1.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65 亿元（含示范区 4.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1.9%，同比下降 40.1%，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21.87 万元，为预算的 136%，主要原因是今年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工作由以往年度的下半年提前至上半年，同时，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较年初预算增加 1231.79 万元；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66 亿元，为预算的 54.7%；支出 44.27 亿元，为预算的 55.8%。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33 亿元（含示范区 0.42 亿元），为预算的 53.9%；支出 40.58 亿元（含示范区 0.21 亿元），为预算的 56.5%。

5.政府债务

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27.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1.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6.2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1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0.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8.43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19.89 亿元，其中，本金 15.62 亿元，利息 4.27 亿元。

市级债务余额为 146.89 亿元，当年还本付息 7.74 亿元，其

中，本金 5.72 亿元，利息 2.02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把“三保”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预算编制审查**，重点审查县（市）区 2021 年预算编制支出结构、“三保”支出安排等情况，确保“三保”足额列入预算。**开展基层工资保障调研**，统计摸排我市县乡村三级工资结构、预算安排、发放落实等情况，全面了解掌握各县（市）区工资发放情况，兜牢工资保障底线。**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上半年，各部门追加预算 7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5 万元，同比下降 28.5%。**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年初，共清理财政存量资金 9.84 亿元，其中收回资金 1.55 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年初预算缺口，重点用于民生方面支出。**开展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目前正在自查、统计津贴补贴发放情况。

2.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坚持把向上争取作为增强财力、缓解收支矛盾的重要措施，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87.86 亿元。**新增债券方面**，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1 亿元，专项债券 24.4 亿元。**乡村振兴方面**，争取上级资金 9.4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争取上级资金 1.7 亿元，支持土壤、水污染防治、自然灾害救灾等。**实体经济方面**，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资金 7182 万元，支持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居住条件方面**，争取上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2.17 亿元、农村

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221.3 万元，支持改善城乡居住条件。

3.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基础性全局性重点工作。**积极推进重大战略实施。**统筹资金 1.1 亿元，支持沿黄生态廊道、黄（沁）河“清四乱”、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等建设，助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高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上半年累计减税降费 2.8 亿元。推行“点对点”服务，为企业印发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主体操作指南。开展涉企政策奖补资金拨付专项督导，拨付 26 家企业奖励资金 3665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已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8 亿元。**推动中心城区提质建设。**统筹安排 1.17 亿元，用于百城提质、老旧小区改造、新河商务区建设等。支持城区河道综合整治、牧野路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做好清洁取暖资金保障。**及时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3 亿元，安排市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支持推进我市清洁方式取暖。**全面完成驻豫部队停偿下篇文章。**提前完成我市首批需要当地政府帮助解决的 16 项遗留问题，以全省第 2 名的成绩受到省停偿工作领导小组的表彰。

4.深化推进财政改革。坚持依法理财、为民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常态化要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36.6 亿元，已支付 19.18 亿元，支出进度 52.4%，超序时进度 2.4 个百分点，较全省平均水平高 0.8 个百分点，主要用于教育、就业、困难救助等民生领域，惠及企业 50 家、群

众 418.7 万人次。**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教育、科技、卫生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整合资金 4585 万元，节余资金全部用于亟需项目。接受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力促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试和各环节试运行，制定我市推广一体化实施方案。

5.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11.5 亿元，集中财力惠民生，把钱用在关键处、花在“刀刃”上。**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经费保障**。安排 4.18 亿元，为全市人民及时接种疫苗提供了资金保障。**加大就业创业力度**。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3 亿元，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资金 1331 万元，保持就业稳定。发放失业补助金 1.7 亿元，惠及群众 20.65 万人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着力支持优化资源布局，提高我市教育质量。上半年教育支出完成 34.2 亿元，同比增长 15.3%。**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 79 元/人/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筹资标准提高至 108 元/人/年。**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630 万元，为困难群众提供医疗救助；落实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权益保障工作。**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建立市级层面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梳理市级补贴项目清单 41 项，选取沁阳市、武陟县作为试点先行先试。

6.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研

究谋划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 8 个方面 43 项改革措施。**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引导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国有资本投向先进制造业、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有效转变国资监管方式。**出台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和考核，加强企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监督。

7.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工作，及时向市人大报送政府债务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人大监督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实时监控，牢牢守住债务风险防控底线。截止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全市化债进度有序进行，未发现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针对个别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息债务数额较大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券本息兑付和到期债务偿付风险。**清理规范民生政策，**落实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要求，出台落实政策，建立工作机制，保障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

三、2021 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当前，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们将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

议，坚持“明责、知责、尽责、督责、考责”，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主题，贯穿“项目为王”主线，抓重点带全局，促进财政经济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确保“守底线、防风险、保稳定、保安全”。

（一）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保障。把灾后重建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灾后重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灾后重建政策性资金、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低息贷款支持，统筹市、县各类资金使用，重点支持水利农业设施、交通城镇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修复和减灾能力提升。二是**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率**。截至8月26日，共收到各类防汛救灾资金3.23亿元，已全部分配至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建立救灾资金支付日报告、日通报制度，及时解决发现问题。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激活招标“绿色通道”**。督促各县（市）区全面激活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对涉及灾后重建的建设类和服务类项目，按照程序直接实施。四是**加快亚投行贷款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加快完善项目资料，推进申报流程，争取贷款资金早日到位。

（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加强分析调度，调整优化收支结构，确保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强化收支管理**。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税源的动态监管，确保主体税源稳定增长。强化财税协调配合，确保应收尽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单位执行责任，加快执行进度，提升支出管理水平。硬化预算约束，对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项目评审论证

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二是**加强财源建设**。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细化《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重点保障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三）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做到“守底线、防风险、保稳定、保安全”。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压实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库款调度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认真开展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暂付款清理压减力度，防范资金风险。三是**严防企业债务风险**。抓好高风险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引导企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稳定企业债券市场。

（四）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围绕全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全面加强对接争取。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建立争取项目和资金清单制度，组成工作专班，定期收集汇总政策信息，并分解至相关部门，确保政策信息“有具体单位承担，有具体项目支撑”。二是**加强上下对接**。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郑洛“双圈”等重大战略，加强上下对接，定期到上级财政部门汇报对接，力争第一时间获得政策信息，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三是加强项目包装。用活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结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补短板以及在建项目需求，认真做好2021年后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五）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全力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开展。一是积极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郑洛双圈”、郑焦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实施，继续做好项目包装和政策资金的支持保障。二是坚持集中财力惠民生。落实好就业、养老、困难群众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兜牢民生底线。三是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对照土地出让年度计划，加快土地收储和出让周转速度，确保市级年度收支预算平衡。研究完善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体制，激发各方积极性。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五是推动国资国企优化发展。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优化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一是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入户访民情、我来办实事”活动，助力国企领域东海大道、天河南路及天河北路通车等10件“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落实。二是深入开展“查隐患、堵漏洞、防风险、促

提升”专项活动。结合巡察整改，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找准堵点、堵塞漏洞，促进整体工作效能提升。**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健全财政与人大工作联系机制，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传帮带”机制，打造“学习型、研究型、实干型、进取型”财政（国资）干部，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完成预算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开启焦作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1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累计完成	增长%	其中：税收收入			其中：非税收入		累计完成	增长%
			累计完成	增长%	税比%	累计完成	增长%		
示范区	70944	8.5	45432	0.6	64.0	25512	25.9	103672	7.5
解放区	74977	7.1	57302	19.9	76.4	17675	-20.4	80856	2.6
中站区	51088	12.5	44245	21.2	86.6	6843	-23.3	57141	0.7
马村区	34872	12.4	28269	41.8	81.1	6603	-40.5	49953	4.0
山阳区	82184	10.4	58361	14.2	71.0	23823	2.2	65485	4.4
修武县	73382	-3.0	44029	-2.3	60.0	29353	-4.1	161268	1.5
博爱县	52689	7.4	31739	5.9	60.2	20950	9.6	144120	3.0
沁阳市	103014	13.7	72057	20.2	69.9	30957	1.0	234643	2.3
温县	52685	4.5	41741	21.5	79.2	10944	-31.9	147379	-4.6
孟州市	88048	7.3	60105	5.4	68.3	27943	11.5	178916	0.1
武陟县	84564	0.4	56631	1.4	67.0	27933	-1.5	241306	4.6